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1-051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6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问题核查及回复工作量较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披露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8月27日披露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和2021年9月3日披露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延期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鉴于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再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8月份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项目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	同比增长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221.32	-44.66%	2,373.09	8.03%
其中:国内航线	220.46	-44.79%	2,366.53	10.94%
地区航线	0.00	-	0.00	-100.0%
国际航线	0.86	54.34%	6.56	-88.76%
货邮吞吐量(万吨)	12.48	4.57%	101.43	18.40%
其中:国内航线	7.28	-1.37%	59.78	9.23%
地区航线	0.40	-11.32%	3.53	3.52%
国际航线	4.81	16.93%	38.13	38.47%
航班起降架次(万架次)	2.29	-27.27%	20.47	5.14%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1-05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已成功发行,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1招商证券CP013	债券流通代码	072110001
发行日	2021年9月7日	起息日	2021年9月8日
兑付日	2021年12月17日	期限	100天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利率	2.3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8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韩丽梅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韩丽梅	是	9,000,000	12.16%	2.20%	2021年06月10日	2021年09月08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9,000,000	12.16%	2.2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丽梅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195,609,210	47.92%	102,000,000	52.14%	24.99%	0	0	0	0
韩丽梅	73,997,452	18.13%	44,190,000	59.72%	10.83%	高管锁定股:44,190,000	100%	0	0
合计	269,606,662	66.05%	146,190,000	54.22%	35.82%	44,190,000	100%	0	0

注: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道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7.92%的股权,于晓宁先生持有道恩集团有限公司80%的股权,韩丽梅女士持有道恩集团有限公司20%的股权,于晓宁先生与韩丽梅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08,165,546股。

(三)韩丽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1-49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1年9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置地”)的告知函,告知公司中洲置地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质押”),并已于2021年9月9日取得相应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洲置地	是	37,000,000	10.576%	5.565%	否	否	2021年9月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9月9日,本次质押后中洲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创投”)、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君至”)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洲置地	349,864,613	52.625%	221,800,000	258,800,000	73.971%	38.927%	0	0	0	0
中洲创投	9,900	0.001%	0	0	0.000%	0.000%	0	0	0	0
前海君至	4,600,000	0.692%	0	0	0.000%	0.000%	0	0	0	0
合计	354,474,513	53.318%	221,800,000	258,800,000	73.009%	38.927%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中洲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0,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20,80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5.87%,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3.13%,对应融资余额为8000万元。中洲置地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利润、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中洲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备查文件:
1、中洲置地《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21-063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312.08万平方米,同比增加10.60%;实现签约金额468.73亿元,同比增加6.76%。

2021年1-8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2296.18万平方米,同比增加9.52%;实现签约金额3742.14亿元,同比增加18.03%。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21-064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期新增加房地产项目8个,项目信息如下(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取方式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	规划容积率面积	我方需支付价款	权益比例
1	南京市秦淮区天华路东侧地块	挂牌	住宅	36,501	65,702	163,480	67%
2	茂名市茂南区茂名大道东侧地块	挂牌	商住	51,856	160,755	45,133	100%
3	汕头市龙湖区中阳大道南侧地块	挂牌	住宅	32,090	128,360	69,200	100%
4	大连市金州区永安大街东侧项目二期	挂牌	住宅	129,523	259,046	75,227	100%
5	沈阳市苏家屯区雪莲街西侧地块	拍卖	住宅	57,747	115,493	49,062	80%
6	沈阳市沈河区高官台街东侧地块	拍卖	商住	113,934	227,868	108,733	60%
7	沈阳市苏家屯区丁香街西侧地块	拍卖	住宅	83,906	167,811	56,385	80%
8	沈阳市沈抚新区沈中线东侧地块	挂牌	住宅	134,414	201,621	20,391	50%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图1:南京市秦淮区天华路东侧地块

注:“”为近期新获取项目,“”为历史获取项目,下同。

图2:茂名市茂南区茂名大道东侧地块

图3:汕头市龙湖区中阳大道南侧地块

图4:大连市金州区永安大街东侧项目二期

图5:沈阳市苏家屯区雪莲街西侧地块、沈阳市沈河区高官台街东侧地块、沈阳市苏家屯区丁香街西侧地块、沈阳市沈抚新区沈中线东侧地块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乾和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1.035亿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乾和”)增资人民币30亿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可一次性增资或分批增资完成,并办理增资的相关事项。

日前,公司已根据上述决议,完成了向广发乾和首批增资20亿元人民币事宜。广发乾和已获得了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035亿元。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9月8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全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1广发证券CP004	期限	6个月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110004	息票类型	固息
发行日	2021年9月7日		
起息日	2021年9月8日	兑付日	2022年3月8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5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1-09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王学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20,4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均为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王学海先生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公告;截至2021年9月8日,相关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王学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4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学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820,446	0.48%	非公开发行取得:2,688,17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732,274股 其他方式取得:2,400,000股

注: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学海	1,945,100	0.12%	2021/3/9~2021/9/8	集中竞价交易	22.30-32.50	53,252,454.00	已完成	5,875,346	0.3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9/10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9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1年9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柴琇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7)。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9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1年9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士学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9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刘大永先生于近日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对刘大永先生另有任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大永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蒯玉龙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蒯玉龙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附:蒯玉龙先生简历

蒯玉龙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拥有中级会计师资格,为内蒙古自治区会计领军人才,曾任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常温事业部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兼战略管理负责人、集团财务部负责人、财务运营高级总监、SAP项目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蒯玉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9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27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卢敏放	√
2.02	柴琇	√
2.03	任松	√
2.04	张平	√
2.05	蒯玉龙	√
2.06	郭永来	√
3.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韦波	√
3.02	孙延生	√
3.03	周明笙	√
4.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邹士学	√
4.02	徐丹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9月9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后续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2	妙可蓝多	2021/9/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由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到公司现场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1年9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9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021-50188700 传真:021-50188918。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1	卢敏放			
2.02	柴琇			
2.03	任松			
2.04	张平			
2.05	蒯玉龙			
2.06	郭永来			
3.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3.01	韦波			
3.02	孙延生			
3.03	周明笙			
4.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邹士学			
4.02	徐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9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经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内蒙蒙牛。根据柴琇女士与内蒙蒙牛于2020年12月13日签署的《合作协议》的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团队应保持稳定。在此前提下,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公司拟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做相应调整,增设执行总经理1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经理”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即总裁,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即副总裁,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经理”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即总裁,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即执行总裁,下同)、副总经理(即副总裁,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百一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合